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4)9号

当事人：保定市翟老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735642944H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机场路黄庄村

法定代表人：翟建国

经营范围：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制造（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6月2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3年9月28日，执法人员收到市场监管总局发来的抽样编号 SBJ23120000001845256 核查处置任务短信，2023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领取了检验报告（编号 NO：SJJD-05433-2023），检验报告显示，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12日在天津物美便利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喜荣街分公司对当事人生产的2023年8月16日批次计量销售的烤鸭胸进行监督检验抽样，并委托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进行检验，检验报告显示，该批次产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编号 NO：SJJD-05433-2023），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于2023年10月13日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复检申请，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申请并委托国家

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天津站对备用样进行复检。2023年11月6日，执法人员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领取了2023年11月3日出具的复检检验报告（编号NO: KQA1023003）显示该批次产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将复检不合格检验报告于2023年11月10日送达当事人保定市翟老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烤鸭胸。2023年11月10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由食品生产股执法人员承办。2023年11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召回产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经过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及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案事实已查清。

经查明：一、山梨酸钾作为一种食品添加剂，在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规定在烤鸭胸内最大使用量为 $\leq 0.075\text{g/kg}$ ，当事人生产的2023年8月16日批次计量销售的烤鸭胸，经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检验，山梨酸钾及其钾盐含量为 0.212g/kg ，超出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申请复检后，经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天津站检验，山梨酸钾及其钾盐含量为 0.248g/kg ，超出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结论仍为不合格。

二、当事人2023年8月16日批次的烤鸭胸共生产190公斤，其中用于出厂检验2.68公斤，留样0.32公斤，剩余187公斤已经销售完毕。此批次产品有50公斤销售给了天津物美便利有限公司，87公斤销售给了本地散户，50公斤销售给了天津人人乐超市。销售至本地散户售价为14.40元/公斤，成本价13.20元/公斤，销售至天津的售价为15元/公斤，成本价13.20元/公斤，从天津物美便利有限公司召回14公斤，综上货值金额共为2752.80元，违法所得为2542.80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保定市翟老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法定代表人翟建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3、法人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委托权限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4、保莲市监检鉴结【2023】9-2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告知书 1 份、2023 年 10 月 12 日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对当事人进行了检验结果告知。

5、2023 年 10 月 30 日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认可检验结果并承认上述违法事实。

6、投料记录 1 份、产品留样记录 1 份、入库单 1 份、销货清单 1 份、原始检验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3 年 8 月 16 日批次烤鸭胸共 190 公斤,其中出厂检验 2.68 公斤,留样用 0.32 公斤,剩余 187 公斤已经销售完毕。此批次产品有 50 公斤销售给了天津物美便利有限公司, 87 公斤销售给了本地散户, 50 公斤销售给了天津人人乐超市。销售至本地散户售价为 14.40 元/公斤,成本价 13.20 元/公斤,销售至天津的售价为 15 元/公斤,成本价 13.20 元/公斤,货值金额为 2752.80 元,违法所得为 2542.80 元。

7、生产过程关键控制记录 1 份、包装记录 1 份、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 1 份、食品添加剂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 2 份证明当事人按相关规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8、由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1 份(编号 NO: SJJD-05433-2023)、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天津站出具的复检检验报告 1 份(编号 NO: KQA1023003), 复检申请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烤鸭胸山梨酸及其钾盐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为不合格产品。

9、送达回证 2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依法送达了相关《检验报告》。

10、检测机构资质材料 2 份，证明检测机构和复检机构为合法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真实有效。

11、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1 份，产品召回计划 1 份、当事人召回产品货单 1 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3]9-10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山梨酸钾的烤鸭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构成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三）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山梨酸钾的烤鸭胸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销售的产品未全部召回，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 6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 裁量幅度一般情形，“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对当事人处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之规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烤鸭胸）14公斤；
- 2、没收违法所得2542.80元；
- 3、处罚款65500元，两项合计68042.8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9日

罚没许可证号：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